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二學期期中第五次會議議程

- 一、日期：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 二、地點：涵曦樓二樓教學研究室
- 三、主席：鄭志成 校長 紀錄：郭銘智
-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5 名，實到 14 名，出席比例超過 2/3 達法定開會人數。如後附簽到表。
- 五、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

- 1. 本次會議主要審議 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相關的規劃，請委員們再討論個案由後決議。
- 2.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審定本學年課程計畫內容。
- 3.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節數規劃如附件，請各委員詳閱。請各領域委員針對後續提案進行審視及意見交換，就會議議題逐一案由討論並進行表決。
- 4. 113 年學年延續 112 學年英文適應分組計畫以及部分領域雙語體育計畫。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七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五。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議決：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 113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共有八個領域二十科，詳如附件十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 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健康教育、體育二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 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2903 號函釋，提案中所提之領域若採合科教學，授課教師如具備健康教育或體育任一專長，皆視同專長授課。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

決議：超過 2/3 委員共 13 人出席，過 1/2 委員，13 人同意，故本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